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號
(本號公報一號)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鄭兆辰、吳慎機、關崇穎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敬侯、孫海壽、陳興視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陶林英為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葉定安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田潤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田潤荆為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樹之、阮若虛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震亞為農林部閩臺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浩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淮陰船閘管理所工程師，潘繼文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高郵船閘管理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靜一為地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衡湘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洛吉伯彥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地政局科長鄒晨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晨曦為江蘇省地政局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子驊一員以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譚光

強一員以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羣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韻琴一員以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治國署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宗漢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家琨一員以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士藻一員以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黃貞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慶權理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敷昌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叔畚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純一署四川三台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傳為四川高等法院瀘縣分院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維鎮為四川榮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北滿城縣縣長胡昭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璞署河北滿城縣縣長，劉金源署河北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有志權理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儉為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治英為河南廣武縣縣長，劉希孟為河南中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英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閔前芝為甘肅省土地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來行恕為福建永安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莪著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惠民為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獻周為廣東省警察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劍強為雲南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威甯縣政府秘書翁君實呈懇辭職，貴州息烽縣政府秘書萬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傑為貴州威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力石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賀守業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南生為上海海港檢疫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代文權理衡陽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一三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補登)

原具呈人張國華

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與同一機關服務者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夢周」，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民因與同一機關服務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夢周」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民國立貴州大學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批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肄業證明書一紙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一六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原具呈人周鼎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因餘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弘」，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弘」。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安徽省電話管理局委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原證件計八件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本部直屬各級學校

查本部前在抗戰期間，鑒於部屬各級學校女教職員因生育加重負擔之困難，及便利各校教學起見，乃暫時設置各級學校產假代理

人補助金，每年開支均在本部原有經費內墊發，歷年呈請歸墊，極費周章，復員以後，公務員生育補助費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即已奉令廢止，而本部對於所屬學校女教職員產假代理人補助金，仍憑申請繼續發給，以至於三十六年度底止，迄在經費困難短絀中力求維持，惟在本年以還，本部事業經費隨國家財政困難緊縮，更形不敷分配，對此項鉅大開支，既無來源，自亦無法墊付，均爲不得已之事實，茲自本年一月起，各級學校女教職員產假代理人補助金一律停止報部核發，至女教員生產期間請人代理課務者，得依照兼課鐘點費辦法辦理，在各該校原有經費內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農林部令

設糧(卅七)字第一三八一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技術人員講習班章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技術人員講習班章程

- 第一條 農林部爲辦理全國糧食增產業務，培養糧增幹部起見，特設糧食增產技術人員講習班。
- 第二條 講習班址設於南京。
- 第三條 講習班學員名額暫定爲六十名。
- 第四條 講習班學員入學資格規定如次，國內各大學農學院主修農藝植物病虫害土壤肥料等系畢業之成績優良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學生，由原校保送，檢具學業成績單、體格檢查表，經甄審合格者。
- 第五條 講習班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兼任，綜理全班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班務，由農林部就原有職員中派充之。
- 第六條 講習班設教務總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教務總務事項，由農林部就原有職員中派充之。
- 第七條 講習班設幹事五人，雇員五人，承主管人員之命，分理各項事務，並爲便於管理學生生活起居，設軍事教官一人，均由農林部就原有職員調派之。
- 第八條 講習班依課程科目，設講師若干人，並爲經常指導學生，得聘導師若干人，均由主任聘任之。
- 第九條 講習班學員講習期間定爲六星期，計講授四星期，實習二星期。
- 第十條 講習班學員入班旅費自備，但津貼其舟車費。在班講習期間，膳宿講義費用由講習班供給。
- 第十一條 學員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由農林部任用，派往各糧增據點服務。其未經核准而擅自退學，或違犯規則被開除學籍者，均追繳其受訓時之一切費用。
- 第十二條 講習班之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二字第〇一六三八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青島市社會局 本年四月三日社37組字第五六七號代電悉。(一)前電所稱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不得視爲臨時工人，係指在連續性工作之工人而言，工作既有間斷又爲臨時僱用之工人，仍應視爲臨時工人。(二)由在廠專用工人臨時招僱之工人，如係廠方直接支付工資，應由廠方專備冊籍記載工作日數，其應否加入工會，仍應遵照前電及第一項釋例辦理。仰即知照。社會部組二已刪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黃安娃	男		伊川			奸盜		河南	河南
牛占標	男		洛寧			同		河南	河南
朱殿傑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張樹雲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馬興德	同		臨汝			同		河南	河南
閻鴻祿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張老忠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田中道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吉維傑	同		洛寧			同		河南	河南
張申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范流榜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李耀華	同		臨汝			同		河南	河南
閻五須	同		孟津			同		河南	河南
閻保寅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翟耀先	同		臨汝			同		河南	河南
侯克俊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趙豹子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趙老虎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王元善	同		孟津			同		河南	河南
劉仙舫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李作棟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胡東舟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高福連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

請撤銷通緝機關	姓名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備考
和平地方檢察處	盧章男	詐欺	已緝獲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緝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字第八七九號指令准緝

以上撤銷通緝案犯共壹名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鑒 上年卯真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三三九號解釋已將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解釋予以變更，當然以後解釋為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柳州地方法院本年寅儉代電稱，查司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三二五五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屬特別規定，凡自訴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發見案係民事者，法院均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茲閱司法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三三三九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適用應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前後互異，依據後解釋優於前解釋之原則，因應依照後解釋為適用準繩，惟後解釋並無變更前解釋之明文，究其理由何在，理合電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電示，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叩真刑天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九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邵陽分院代電請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稱選舉人之資格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稱之選舉人，不以曾經投票者為

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邵陽分院院長鍾敬本年四月魚代電稱，查立委選舉區內某縣棄權罷選之人民，能否認為立委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選舉人之資格，對該區立委選舉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乞電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別	轉核	備考	
郭貞(安井好子)	女	三十九歲	日本	陽市北大街一八八號	無業	中國人妻	夫	郭瑞庭	同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夏鼎文 前江蘇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東海人 住南京慈圓街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怠忽職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鼎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據報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夏鼎文會供偽職，利用接收機會，吞沒敵偽物資各情事，奉諭交江蘇省政府及財政部澈查具覆，比由財政部派視察余敦兆會同民政廳視察徐乘權前往澈查，嗣據該視察等會查報告，經核該專員任用偽員屬實，又接收永順洋行物品，未能善盡保管之責二點，不能謂無責任，惟據原會查報告所敘經過情形，該專員并

無營私舞弊事實，其時該專員已去職，追予記過處分，並函復轉陳及令知各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辦理處分該專員被控一案，經呈奉諭，該夏鼎文既經查明接收處理永順洋行物資有意忽情事，仍應由該省府備文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等因，自應遵辦，理合檢同本案全卷，備文呈送，仰祈察核辦理等情，監察委員李正樂胡伯岳梅公任詳核全卷，該專員曾准第十戰區徐州指揮所海州辦事處代電，將日人永順興業會社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派員接收所有接收清冊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呈報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在案，嗣准蘇田糧處代電，以永順洋行係油酒坊，依規定應移交田糧處接收，該專員即請由田糧處督導曹繩緒接收，曹以物品不全，拒絕接收，足徵該專員在保管期間短少物資屬實，雖經該專員聲稱，專署接收永順洋行，最初令該行負責人野口真幸負責保管，繼有九十八軍預四師進駐該行，而原負責保管人野口真幸被遣回國，未能將保管物品點交清楚，即擅行離去，嗣因準備移交於田糧處，由前接收之崔毓珊前往依冊查點，始知與原數大不相同，僅將查點時尚存物品交由該機槍連連長張羽奮保管，嗣該機槍連移防，又未辦理移交手續，即由五七師三五零團山砲連進駐，至三十六年三月九日，五七師他調，復由崔毓珊前往查點，得悉又多損失等語，查永順洋行所存物品既經該專員接收，在軍隊進駐時并未請同運雲市政府派員會同將物品依冊點明，分別移地妥存或點交駐軍保管，迨軍隊他移，又未即時交涉清還，實難辭怠忽失職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余奮李肖庭王宜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該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當以所接收之物資是否已盡保管能事為斷，查第十戰區海州辦事處將接收敵偽產業移交該專署，為三十四年十二月間事，九十八軍預四師部隊進駐該永順興業會社，為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據申辯書所云)，其間相距時日頗多，非無從容遷地保存之餘暇，即使如申辯所稱，該會社設備為榨油機器酒缸釀鍋等粗笨物品，不易遷移，即應選派幹員常川駐在該會社妥為照顧，不此之計，乃僅責令日人野口真幸負責保管，而於預四師部隊進駐時，該日人難於負責，應可預見，復不將各項物品照冊點交駐軍，請其保管，該日人被遣回國，又不責令勉日點交，任其揚長而去，事後查點，始知與原數懸殊，僅將查點時餘存物品交由預四師機槍連連長張羽奮出據保管，嗣該連移防，復未立即商請移交，即由五七師三五〇團山砲連進駐，該連復他調，再往查點，損失又不少，該被付懲戒人不盡其應盡之職責，其咎顯無可辭，申辯意旨徒以軍隊更番佔駐，專署無法保管，其時該地點尚未劃歸運雲市，更無從會同辦理為詞，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鼎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